

# 聖德肋撒堂 教友預訂結婚須知

1. 預訂聖堂舉行婚禮，至少要在結婚前半年，或最早在結婚前一年，向本堂辦事處預訂。
  2. 婚禮日期及時間必須用電話預約。**預約後 兩個星期內**，雙方要**親身**到本堂辦事處填妥「**登記結婚申請表格**」，並繳交訂金港幣**壹千五百元**。訂金繳交後，若取消預訂，請以書面通知本堂，而訂金不再發還。
  3. 倘若在婚禮前，發現申請人在婚姻狀況欄中虛報資料，則不得在聖堂舉行婚禮，而即使當時婚禮其他方面已準備就緒，堂區亦不會負任何責任，包括：訂金恕不退回。
  4. 若結婚日期及地點尚未經所屬的堂區神父確定前，而發出請帖，教會當局對此事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  5. **所預訂的婚禮日期，必須等候雙方親自帶同必須的證件，在所屬的堂區神父前辦妥「婚前查詢」手續後，方可作實。**
  6. 必須的證件，包括：
    - a) 在所屬的堂區神父前辦妥的「**婚前查詢**」表格。
    - b) 婚禮舉行前六個月內簽發的領洗紙（必須寫明無婚配記錄）；
    - c) 婚姻註冊處簽發的「**婚姻登記官證明書**」（簡稱「**教堂紙**」三個月有效期）；
    - d) 若其中一方或雙方曾結婚，當事人必須提供下列文件正本：—
      - i) 配偶之死亡證；或
      - ii) 天主教會當局批准之「**解除婚約**」覆文；或
      - iii) 天主教婚姻法庭頒布之「**宣判婚姻無效**」通知書。
    - e) \*婚前講座證書。  
\* [www.emac.org.hk](http://www.emac.org.hk) or [www.family.caritas.org.hk](http://www.family.caritas.org.hk)
    - f) 男方證婚人及女方證婚人兩位身份証或有效旅遊証件的影印本。
  7. 倘若婚禮在另一教區舉行，所有「必須的證件」應先經香港教區秘書處審核。
  8. 從外地來港結婚的教友，必須將其當地所屬堂區神父所辦妥的「**婚前查詢**」表格，及所有必須的證件（*見英文附件*），呈交當地教區秘書處鑑定，以獲取書面許可證；最後，經由當地教區秘書處，直接寄交香港教區秘書處。
  9. 辦妥「**婚前查詢**」後，請先與本堂辦事處聯絡。將婚禮所必須的證件及資料，**至少於婚禮舉行前 45 日親身或由辦理婚前查詢的堂區轉交回**本堂辦事處，並繳交所需的費用。
  10. 所收的費用，分兩類：
    - a) 採用「**結婚典禮**」，預訂一小時，收費四千元。\*\*
    - b) 採用「**婚姻聖事感恩祭**」，預訂一小時三十分，收費五千元\*\*。
- \*\*已包括適量的佈置，不可加其他裝飾。
11. 預訂及查詢電話：(852) 2336-2241

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